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罚〔 2025〕 危化 2 号

被处罚单位 ：周\*\*烟花爆零售店

 地址 ： 重庆市丰都县社坛镇\*\*\*\*\*156号 邮政编码 ： 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周\*\* 职务 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： 173\*\*\*\*4311

违法事实及证据 ： 2025年01月0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执法检查， 发现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 经营的烟花爆竹675 件。

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：

 证据一： 公安机关移送案件通知书（丰都公社坛行移字〔2025〕1号）， 有现场 检查记录（2025 年 01月07日 ）1 份，询问笔录 2 份，现场照片7张。证明 2025 年 01月07日执法检查时，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

 证据二：《询问笔录》1 份,证明你（单位）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 竹 675 件。

 证据三： 书证5份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1份，营业执照 1份、医疗证明2 份， 身份证明1份。 证明周\*君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有许可手续、 残疾证明、本人身份证明。

 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 经营的烟花爆竹 675 件的事实违 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、零售 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 经营的烟花爆竹”之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 、经营的烟 花爆竹，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，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没收 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”,鉴于你（单位）： 认识态度好，身体残疾，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条“第二款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第二项： 当事人因残疾或 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”的规定，且无销售收入， 给予从轻处罚。 决定对 周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作出以下

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2200 元（贰仟贰佰元整）

2. 没收非法财物烟花爆竹 675 件

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缴至丰都县财政局（非税收入 征缴专户） ，账号 310001512900001344，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丰都县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提起行政诉讼，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5年2月2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